

广州空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 广州白云机场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

穗空港环管影〔2024〕40号

关于广州市金栢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广州市金栢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提交的《广州市金栢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及有关材料收悉。经审查，我委批复如下。

一、广州市金栢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（项目代码2410-440111-17-01-666730）位于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西成工业区兴达路7号，租用1栋3层厂房、1栋4层办公楼、1栋5层宿舍楼，占地面积6500m²，建筑面积6750m²，从事化妆品的生产加工，年产洗发水800t、护发素800t、护发焗油膏50t、啫喱水10t、发蜡8t、护发精油12t、水剂面膜235t、洗面奶200t、染发膏320t。项目劳动定员80人，均在厂内食宿；全年工作300天，每天工作8小时。项目总投资50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30万元，占总投资的6%。

二、根据《报告表》的评价结论，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前提下，该项目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，从环境保护角度，项目建设可行。我委原则同意《报告表》的评价结论。

三、本项目应按照《报告表》所述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使用功能进行建设，营运期认真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，符合相应的污染物排放标准，具体要求如下：

（一）营运期污染防治措施要求

1.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：项目使用的水性油墨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应满足《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(VOCs)含量的限值》(GB 38507-2020)要求。项目洗护乳化间、染烫乳化间均为全密闭负压车间，车间进出口设置双重门+门斗，废气经收集排入一套“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”处理后，由1个15m高排气筒(DA001)排放。项目食堂油烟废气经静电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，由1个20m高排气筒(DA002)排放。项目污水处理站应加盖并定期喷洒除臭剂。

2. 水污染防治措施：项目应自建1套设计处理能力10t/d的污水处理设施，采用“混凝沉淀+水解酸化+接触氧化+MBR”工艺处理生产废水。项目真空乳化设备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，定期更换；检验废水、设备清洗废水、容器清洗废水、车间地面清洁废水、蒸汽冷凝水外排水、间接冷却废水等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，与反渗透纯水机产生的浓水一并排入市政污水

管，汇入江高净水厂进一步处理。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、隔油隔渣池预处理后，排入市政污水管网。

3. 噪声污染防治要求：项目应合理安排工作时间和布设生产区域，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，对噪声源采取基础减振、隔声、消声等综合降噪措施，并加强对生产及配套设备的维护与保养，减轻噪声污染。

4. 固体废物处理要求：项目员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；包装固废交由回收公司处理；废反渗透膜、可回收原料桶等由厂家回收处理；废油脂、厨余垃圾交由专业公司处理；污水处理产生的污泥、废活性炭、检验废物、废原料桶等危险废物交由危废处置单位处理。项目危废暂存间应做好挡雨挡风、防腐、防渗措施，门口设置漫坡、围堰，危险废物应分类存放，并按要求设置警示及识别标志。

（二）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

1.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

项目 DA001 排气筒 NMHC、TVOC 有组织排放执行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 44/2367-2022）中“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”。氨、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14554-93）表 2 中排放限值。DA002 排气筒油烟废气排放执行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（试行）》（GB 18483-2001）小型规模排放要求。项目厂区内 NMHC 无组织排放执行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

44/2367-2022) 中“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”。项目总 VOCs 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《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(DB 44/815-2010) 表 3 总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; 硫化氢、氨、臭气浓度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14554-93) 表 1 新扩改建项目厂界二级标准。

2.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

项目外排水污染物浓度执行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 44/26-2001)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。

3. 噪声排放标准

项目厂界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 12348-2008) 3 类标准要求。

4. 危废暂存及管理标准

项目危废暂存及管理执行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 18597-2023) 和《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》(HJ 1276-2022) 相关规定。

(三) 事故应急措施

项目应设置 1 个容积不小于 55.981m³ 的事故应急池。发生火灾、泄漏事故或污水处理设施发生事故时, 事故废水收集进入应急池暂存, 交有相关资质的单位处理。

四、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有关规定, 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项目竣工后, 你公司应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

护设施进行验收，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。否则，按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进行处罚。

五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你公司应当重新报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六、项目建设、运营过程中如涉及规划、国土、建设、人防、水务、消防等问题，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。

七、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（地址：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，电话：020-83555988）申请行政复议；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期间，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。

广州空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

2024 年 12 月 6 日

（联系人：周铁海，联系电话：36066884）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白云分局，绿匠智慧（广东）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。